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溢利預測」一段。

### (1) 基準及假設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乃由董事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四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而成。該預測乃根據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本公司目前採納者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有關會計政策概述於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見本文件附錄一A)，並以下列主要假設為基礎：

- 香港、中國或本集團目前經營所在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現有的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條件並無重大變動或並無對本集團的業務或營運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中國或本集團目前經營所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之訂有安排或協議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政策、法律、法規或規則並無變動，以致於對其業務或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香港、中國或本集團經營所在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適用於其業務的稅基或稅率、關稅、附加費或其他政府徵費並無重大變動(本文件另有披露者除外)；
- 通脹率、利率或匯率比之當前的水平並無重大變動；及
- 我們的業務不會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預見的因素或任何超出董事控制範圍的不可預見原因(包括但不限於發生自然災害、疫症或嚴重事故)而受到重大影響或中斷。